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偉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5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618號），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犯罪事實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逞個人私欲，竟對女性之身體任意環抱、又趁人不備予以親吻，不尊重個人對於身體之自主權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所為殊不可取，兼衡其前案紀錄所顯示之素行情形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然被告竟仍犯下本案，除引起告訴人之嫌惡感，除造成告訴人之心理創傷，且對社會風氣亦有不良影響，行為實值非難；犯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方面達成和解，亦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宥，於警詢時所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又斟酌其犯罪手段及對被害人心理所造成之損害，暨考量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其資力、職業及社會地位等節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前段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維仁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53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觀察、勒戒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H113146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月間結識，A女於民國113年2月28日晚間9時許，以通訊軟體詢問甲○○可否搭載其至基隆市七堵區某處取車，甲○○應允後，即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A女住處附近，待A女上車，甲○○即表示需先至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（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）將鑰匙歸還某友人後，即駕車搭載A女前往該醫院，渠等抵達該醫院後，甲○○將車輛暫停在該院區之情人湖旁道路，等候其友人回電以歸還鑰匙，甲○○竟於等候期間即113年2月29日凌晨0時至1時許間之某時，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未注意他人動作之機會，以雙手環抱A女並欲親吻A女，因A女將頭撇開而親吻A女左邊臉頰，以此方式對A女性騷擾得逞，經A女推開甲○○，並告知已有男友，甲○○始駕車搭載A女前往上開地點取車。嗣A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車輛內，突以手環抱告訴人A女並親吻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份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、親吻之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李 怡 蓓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洪 真 嬋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1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13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14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